#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单位的采购行为，增强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促进廉政建设和加强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内控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我处制定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行为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处反映。

附件：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行为负面清单

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行为负面清单

一、采购申请环节的禁止行为

1.采购项目无预算。

2.将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除外）。

3.将应当执行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校集中采购（预算调整或经批准采用校集中采购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4.将应当执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采购除外）。

5.将应当执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6.大型仪器设备未列入当年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禁止行为

1. 资格条件编制禁止行为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9.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10.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 2 个。

11.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12.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3.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 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或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

14.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5.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 采购需求编制禁止行为

16.超出采购预算，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17.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18.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商标、商号、专利、参数、型号、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单一来源采购除外）；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 “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19.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0.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如不满足，投标无效或按响应无效处理），未以“★”符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21.未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

23.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24.货物类采购项目未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三）评审因素编制禁止行为

26.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7.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28.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29.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0.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审因素。

31.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32.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评审因素。

33.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 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或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

34.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35.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

36.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 的比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 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或超过30％。

37.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采购评审环节的禁止行为

38. 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39.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0.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监督员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1.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以采购文件有错别字等非实质性因素作为借口，要求废标。

42.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44.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45.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监督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6.除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47.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48.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

49.其它非法违规干预评审活动。

1. 合同签订及履约环节的禁止行为

50.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51.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52.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4.擅自分包。

55.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6.未按照学校履约验收管理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如：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未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等）。

57.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8.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禁止行为

59.自收到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

60.自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

61.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违法改变评审结果。

63.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4.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评审专家信息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65.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6.非因重大变故擅自终止或取消采购活动。